

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江创综办〔2019〕3号

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机构 运营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，市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机构运营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：《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机构运营绩效

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（江山市科技局代章）

2019年10月18日



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服务机构运营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入驻服务机构绩效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根据《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江山市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方案》、《江山市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对象为入驻木门综合体的各类服务机构。考核工作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办公室负责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。

第三条 对入驻服务机构考核本着以实际工作业务考核为主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，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一次性补助与年终服务绩效考核奖励。

第四条 一次性补助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：

- 1、服务机构签订入驻合同，并在综合体内注册独立法人（以提供营业执照为准，院校平台除外）；
- 2、有常驻人员入驻，人均出勤天数不少于15天/月（以提供人员聘用合同、工资单或社保缴纳证明、出勤记录为准）；
- 3、服务机构业务正常开展并运营3个月以上（以提供所服务企业的“三服务”清单或服务合同为准）；
- 4、配合综合体运营机构管理，遵循综合体管理制度，按

时报送月度服务情况和相关统计报表等材料（以科技局收到相关材料为准）。

第五条 年终服务绩效考核内容

1、以下内容常规得分项（100分）：

（1）机构建设。常驻人员每1人得1分，最高5分（以提供公司人员聘用合同、工资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）。

（2）企业服务。服务企业并签订有偿服务合同的（合同金额5000元以上），每1家得2分，最高10分（以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服务合同为准）。

（3）技术服务。征集企业技术难题每1个得1分，最高20分；提供解决方案并帮助解决的，每1个得2分，最高30分（以提供技术难题清单和企业反馈说明为准）。

（4）服务绩效。服务合同金额每达到5万元得2分，最高20分（以银行到账单为准）。

（5）创新券应用。支持接收中小微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，每接收5万元创新券额度得1分，最高10分（以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创新券额度为准）。

（6）人才建设。引进研究生以上高端服务人才的，每1人加1分，最高加5分（以人员聘用合同、工资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）。

2、以下内容为加分项（最高加20分）：

（1）创新服务活动中形成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、商标、软件著作权等）的，每个加0.5分，最高加5分（以证书为准）。

(2) 牵头举办或配合综合体举办50人以上规模的交流活动、讲座、培训的，每次加2分，最高加10分（以通知、签到表和照片等为准）。

(3) 服务机构人员被我市相关部门聘为各类专家库成员的得2分。每参加1次专家评审活动的，加2分，最高10分（以相关部门证明为准）。

(4) 引进市外风险投资、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的，每1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10分（以实际到位金额为准）。

(5) 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的，每1家加1分，最高加5分（以签订合同为准）。

(6) 获批江山市级以上各类荣誉称号的，每1项加1分，最高加5分（以认定文件为准）。

3、以下内容为扣分项（扣分超过5分的取消绩效考核资格）：

(1) 在各级各部门重大活动、现场会及视察考察中，接通知后未按要求工作到位的，每次扣0.5分；

(2) 服务企业过程中被投诉的，每次扣0.5分；

(3) 不按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材料的，每次扣0.5分。

第六条 年度绩效考核形式

(1) 入驻机构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一次月度自评表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综合体内进行公开评比。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，在每年的一月底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考核。

(2) 绩效考核以审查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现场考察

相结合的方式。服务机构为证明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则取消当年考核资格。

(3) 绩效考核实行评分制，每 1 分对应 5000 元。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不予奖励。考核得分 60 分（含）以上的按分值对应金额予以奖励，最高 50 万元。

第七条 申报流程

1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 1 月份发布考核申报通知。入驻半年以内的服务机构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申报。

2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报领导小组审定。经审定的企业由科技局和财政局联合发文，并拨付相应资金。

第八条 对提供虚假服务合同、发票和证明材料，骗取一次性补助和绩效考核资金的入驻机构，予以追回骗取资金，即时清退出综合体，并将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，3 年内不再给予各级科技项目和政府各类奖补资金支持，且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暂行 1 年，考核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